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金簡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志鈞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90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志鈞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將犯罪事實欄一、第6列所載「112年12月初」，更正為「111年12月初」。
- 2.將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列所載「並獲得新臺幣（下同）15,000元」予以刪除。
- 3.在犯罪事實欄一、第13列所載「旋遭提領」後補充「或轉匯一空」。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何志鈞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最近一次係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

01 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2 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
03 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
04 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
06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
07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
08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 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10 同）1億元，故如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
1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2 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
13 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
14 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
15 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113年7月31日
16 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同
17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8 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4
19 年11月以下。據此，既然現行法之處斷刑上限（4年11
20 月），較諸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上限（5年）為低，則依刑法
21 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
22 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23 (二)論罪：

2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
26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7 (三)罪數關係：

28 被告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使詐騙犯罪者對各該告訴人實施
29 詐欺取財犯行，而分別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上
30 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
31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四)刑之減輕事由：

0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自白，且未實際分得財物，尚無
03 繳回之問題，是本院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4 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05 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
06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7 (五)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
08 供帳戶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
09 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
10 使詐騙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11 定，因而造成各該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復
12 考量各該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被告名下帳戶之受騙金額合計
13 為新臺幣（下同）9萬5,001元，可見被告提供帳戶並容任風
14 險之行為，間接釀生之危害非輕。再參以被告曾因違反毒品
15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尚難認其素行良好。
16 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坦認犯行，但迄今尚未
17 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兼
18 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國中肄業，現從事工業，家中無人
19 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1 準，以資警惕。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
24 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
25 收。

26 (二)至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各該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
27 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
28 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29 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詐騙犯罪者移
30 轉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
31 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

01 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
02 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
03 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7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11 （得上訴）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0條、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